非刑事化 卑诗省的毒品使用者

非刑事化政策允许卑诗省内年满18的成年人在特定地点携带 (持有) 少量的某些非法药物供个人使用,包括阿片类药物、霹雳可卡因和可卡因粉、冰毒 (Meth) 和摇头丸 (MDMA)。

实施原因

药物滥用是公共卫生问题,并不涉及刑事司法。非刑事化有助于减少污名标签和对于刑事起诉的恐惧,这些负面因素阻碍了人们寻求帮助。将非刑事化限制在特定地点,可以达成这一目标,同时确保所有社区成员能够继续安全地使用公共场所。



适用人群

卑诗省内年满18岁的成年人。 18岁以下人士则不适用。



实施时间

2024年5月7日至2026年1月31日。



适用场所

卑诗省内的个人住所、无家可归者 的合法庇护所,吸毒过量预防中心、 药物检验站和受监管的药物使用 站,以及提供戒毒门诊服务的场所。

非刑事化政策内容

卑诗省内年满18岁的成年人,可以携带 (持有) 总量等于或少于2.5克的下列非法药物供个人 使用:

- 阿片类药物 (包括海洛因、吗啡和芬太尼)
- 可卡因(包括霹雳可卡因和可卡因粉)
- · 甲基安非他命(冰毒,简称meth)
- · MDMA (摇头丸)

非刑事化适用场所:

- 个人住所
- 无家可归者的合法庇护所 (室内和户外场所)
- 吸毒过量预防中心、药物检验站和受监管的 药物使用站
- 提供戒毒门诊服务的场所

在这些场所,年满18岁的成年人不会被逮捕、 起诉、罚款或没收药物。并且,他们将可自愿获 得有关健康和社会支援的信息。

在卑诗省仍属非法的行为

年满18岁的成年人不得携带:

- 总量超过2.5克的获豁免药物
- 不在豁免范围之列的任何剂量的非法药物
- 任何剂量的毒品在公共场所使用,如医院、 商店、交通工具和公园

在公共场所使用毒品仍属违法行为,除非是在获豁免的地点之内。

18岁以下的青少年不得携带任何剂量的毒品。

违规药物是不合法的。任何人不得:

- 进口或出口
- 生产
- 贩卖
- 携带跨越国内或国际边境

版本:2024年6月28日 有关最新信息和豁免情况的完整清单,请参阅 www.gov.bc.ca/Decriminalization



根据修订后的豁免规定,非刑事化适用于哪些范围?

个人住所内:个人住所是专门用于居住用途的一栋建筑物、建筑物的一部分或拖车,包括供居住者使用的附属区域(例如私家阳台或后院)。

个人住所也可以指酒店、汽车旅馆或其他住宿设施中的私人客房。

无家可归者的合法庇护所:如果某处未设禁止庇护居所的规定,则住在那里的人们被视为是合法居住。无论户外或室内的紧急庇护所均包括在此定义之中。警方了解到,人们会有不同类型的庇护居所 (例如,睡袋、帐篷、防水布等),并且考虑到在帐篷内吸食药物存在安全隐患 (例如火灾风险)。请注意:非刑事化不会凌驾于地区适用的法规或庇护所政策之上。

在指定的医疗保健诊所内:指定的医疗保健诊所包括主要提供减少伤害 (例如吸毒过量预防中心、药物检验站和受监管的药物使用站) 或提供戒毒门诊服务的场所 (例如快速戒毒诊所或其他社区治疗诊所)。

